

CB2/HS/1/00  
2869 9269  
2509 0775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麥敬年先生)

麥敬年先生：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跟進2001年4月18日會議的事宜**

政府當局在2001年4月1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曾承諾提供下列資料——

- (a) 落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建議的21項優先處理工程計劃及區議會要求優先處理的27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請就該等工程計劃提供各個規劃／設計／興建階段的目標日期)；
- (b) 涉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每年預留撥款的比較，並提交所涉及的服務種類及工程計劃數目的分項數字；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在某些地區而非其他地區優先處理工程計劃的理據。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其他準則建議提供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以及此類設施現時在該等地區的短缺情況。如有關設施在沒有任何優先處理工程計劃的地區的短缺情況嚴重，請述明原因。

謹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趙婉珠女士, JP)(圖文傳真號碼：2603 0642)

2001年4月19日

(譯文)

(傳真：2136 3281)

CB2/HS/1/00  
2869 9269  
2509 0775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9-10樓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杜巧賢女士)

杜女士：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跟進2001年5月3日會議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在今天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有關政策局曾申請撥款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一覽表，以及獲批准的撥款；及
- (b) 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及之後，涉及市政服務／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5年計劃，以及此等設施的平均每年撥款。

謹請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底**前作出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小組委員會主席亦要求當局及早回應於2001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詳載於本人2001年4月19日的函件)。本人在諮詢主席後，會告知閣下下次會議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曼怡女士)(圖文傳真號碼：2523 5722)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伍錫漢先生)(圖文傳真號碼：2591 6002)

2001年5月3日